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申辦 C 級裁判講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競賽裁判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.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辦理。
- 二. 申請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跆拳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。
- 三. 申請辦法：
 1. 申請日期：每年度 10 月至 11 月底前送交申請相關文件至跆協競賽裁判管理委員會審核。
 2. 申請文件：申辦講習實施計劃、辦理講習申辦計劃。
- 四. 講習課程：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（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）及術科（含技術操作）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。
- 五. 講習時數：C 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六. 授課講師：專業科目講師、督訓官及測驗官皆須由跆協派任。
- 七. 報名方式：申辦單位受理報名時，需採用協會報名系統受理報名作業。
- 八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將於每年 12 月召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裁判委員會議，會議中檢視修正並公告周之。